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4日 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琨大厦27层第二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宇先生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4人，代表股份1,755,652,3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,658万股股份，下同）的66.7133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,681,156,2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82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，代表股份74,496,1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0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2人，代表股份119,138,9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72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44,642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6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，代表股份74,496,1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0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议案表决情况

01. 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9,546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26%；反对15,865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37%；弃权2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032,8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812%；反对15,865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167%；弃权2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02. 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9,869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10%；反对15,30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6%；弃权48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355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523%；反对15,30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441%；弃权48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6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03. 议案三：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9,7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16%；反对15,296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3%；弃权651,6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190,84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138%；反对15,296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392%；弃权651,6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69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04. 议案四：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9,69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12%；反对15,300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5%；弃权654,4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183,64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078%；反对15,300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429%；弃权654,4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3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05. 议案五：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9,838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93%；反对15,315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24%；弃权4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325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267%；反对15,315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553%；弃权4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1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启飞 罗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深交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